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2-04712	分类:	产业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11月09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产业〔2021〕1057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0月28日

关于印发《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财产业〔2021〕1057号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经发局，梅河口市财政局、工信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工信局：

为加强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，突出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了《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1年11月9日